

5-1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開放使用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措施

一、試場使用冷氣注意事項

(一) 當日考試前

1. 考場總幹事應確實做好監試委員監試須知說明。
2. 試務人員應於每日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開啟冷氣，使試場預冷。
3. 監試委員進入試場準備期間，應注意冷氣運轉是否正常，若有異常應立即通知試務人員，派請維修人員前往了解，儘速在考試正式開始前恢復正常運轉。

(二) 當日考試中

1. 各考場用電以試場用電為優先。
2. 考生考試正式開始時，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室內溫度，考生自行斟酌是否穿戴自備外套或口罩。
3. 遇有冷氣發生噪音或滴水現象
 - (1)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。
 - (2) 考生得使用自備之耳塞，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鐘(鈴)聲之清晰度。
 - (3) 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，經通知考場主任同意後，得開啟門窗、關閉冷氣，只使用電扇或吊扇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(4) 若有滴水問題影響考生作答，請立即更動考生位置，或啟用備用卡(卷)作答。
4. 遇有冷房效果不佳之現象，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或吊扇若干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5. 遇試場冷氣故障之處理
 - (1) 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人員，並打開門窗保持通風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(2) 維修人員於當節考試結束後，進入試場檢護維修。若無法於 30 分鐘內修復者，應立即通知考場主任，由考場主任決定是否啟動備用冷氣試場，若備用冷氣試場不敷使用，請告知考生相關訊息，並請考生留在原試場繼續應試。
 - (3) 下節考試若需更換試場，應廣播宣達，同時在試場以書面公告方式宣達該試場考生更換試場及相關事宜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6. 遇大規模跳電(此指一半以上之試場發生跳電事件)
 - (1) 監試委員應開啟門窗，保持通風，並於「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監試紀錄表」(附件 6)註明跳電時間。
 - (2) 維修人員會同試務人員，了解原因，並以試場用電優先復電為原則。
 - (3) 各試場相關電力設施(備)應注意同步恢復供電。
 - (4) 若無法復電，應告知考生相關訊息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(5) 發生大規模跳電時，考場主任應立即通報考區試務會轉知關外辦公室。

(三) 當日考試結束

監試委員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即可關閉冷氣、電扇，待考生全數離開試場後，再次確認所有冷氣、電扇電源皆已關閉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- （二）冷氣試場應特別注意考試鐘（鈴）聲（預備、開始及結束）之音量大小與清晰度，監試委員亦應於各節鐘（鈴）聲響起時間加強留意。
- （三）考場總幹事於試務工作講習及試務說明會時，應依據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內容做好宣達溝通之工作。

三、標準作業流程圖

